##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釐定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而編製的調整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施文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5樓1501-1503室)可供 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 一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奥思知中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奧思知泰國截至二零 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 程附錄二)編製的信函;
- (e) 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Conyers Dill & Pearman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h) 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之事務而編製之法律意見;
- (i) Somphob Tax and Law Office Ltd.就本集團於泰國之事務而編製之法律意見;
- (j) 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就(其中包括)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及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而編製之法律意見;

- (k) 保薦人之泰國律師Watson, Farley & William (Thailand) Ltd.就奧思知泰國於重組 前的前合約安排及優先股框架安排而編製之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 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權益披露」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
- (n)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